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9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共计763,31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5号)。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拟争取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配合中核资本及其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清华控股和中核资本尚未签署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

交易双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由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送达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公司,汉富控股于2018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1月3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履约完毕。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汉富控股	是	10,000,000	2019年1月2日	履约完毕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履约担保
合 计		10,000,000				13.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另外,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23亿元,借款余额为762.3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78.8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6.5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29%,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7.1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43%。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85.37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7.07%,主要系发行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8.2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65%,主要系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证金公司转融资。

三、2018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在2018年12月底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09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000.00	464.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9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2月28日	5,000.00	50.72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10,000.00	237.85
4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8年12月27日	4,000.00	赎回全部本金后收益一次到账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投资额度: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7%

(6)收益起算日:2019年01月0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29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0056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0056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4)投资额度:1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4.1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01月0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28日

3、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签约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4)投资额度:7,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01月04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08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0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01月04日-2018年03月29日	4.27%	8,00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0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01月04日-2018年06月28日	4.25%	12,00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0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均相应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对已发出会议议案作出临时调整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均相应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均相应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对已发出会议议案作出临时调整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2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安排,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15亿元。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田传钊、王霖、谢晶、厉群南、何永祥,独立董事刘杰、应明德、忻展红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谢晶召集和主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8号		谢晶		15000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航道疏浚;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石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用物资、船舶配件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48,895.96	37,774.05	11,054.67	15.84	10,700.00	-	11,054.67	15.84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37,841.28	37,758.21	14,251.48	296.07	3,919.72	-83.07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69室		何永祥		3000	-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1,478.76	1,328.94	10.35	4.59	-	-	10.35	4.59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1,468.41	1,324.35	-	-	-31.59	-144.05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65号B楼DX1715室		王霖		3000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32,426.65	125,626.18	29,354.63	112,181.29	6,000.00	43,800	29,354.63	73,953.29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3,072.02	13,444.88	1,033.72	23,548.52	-1,024.79	-336.50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慎昌大厦5层5324室		田传钊		6000	-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7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52,242.84	71,537.98	27,831.16	40,228.11	2,500.00	3,500.00	27,831.16	40,228.11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4,411.68	31,309.86	167,324.79	137,175.63	9,019.28	6,898.19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嘉定区陆辰路888号6幢3楼A区3063室		邓远辉		100	-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31,299.21	37,422.86	16,343.33	15,373.56	-	-	16,343.33	15,373.56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14,955.88	22,049.31	64,913.28	52,938.76	11,749.98	7,107.4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北京市朝阳区厢水西园20号楼1层106		博雅		10112.1074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模拟扩印服务;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Ⅰ类、食用农产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钟表眼镜、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